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袁翔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景总法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竞争能力等情况，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9,20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84,106.0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5,376,014.10 元的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20年申请清理的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3,692,358.06元，累计折旧人民币3,011,108.82元，清理收入人民币406,345.14元，清理净损失额为人民币274,904.10元。

以上2020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34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8,920.53</b> 万元。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执行总裁</b>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70,340,000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89,205,300</b> 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同时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同时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执行总裁2名</b>、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b>高级管理人员</b>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执行总裁</b>、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p>

注：2020年8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70,340,000股增加至489,205,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70,340,000元增加至489,205,3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目标基本薪酬加绩效奖金，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胡根先生已向公司递交辞呈。公司经研究后聘任魏聪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